

西藏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西藏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1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1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财富”),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237,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238。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东方财富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网点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持有“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加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12、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份额不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低于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西藏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跨境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实际风险特征表述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风险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场内结算。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者提醒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前述比例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申购时存在溢价且存在溢价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有关条款。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专用账户管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称: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A类基金份额,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A,代码:014237;C类基金份额,东方财富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C,代码:014238)。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二、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并足额确认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还。

六、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万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认购金额<200万元	0.80%
200万元≤认购金额<500万元	0.60%
500万元≤认购金额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在对基金认购者无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0/(1+1.20%)=4,940.71份
认购费用=5,00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00)/1.00=4,942.7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即可得到4,942.7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5,000.00+2.00)/1.00=5,002.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即可得到5,002.00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书(个人)》、《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 填写并确认《证券投资者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中的内容;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须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4) 本人近期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身份证件需正反面复印件)。

(5) 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投资者分类告知》的回执;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表》;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阅读并确认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投资者为负责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实际控制人信息申报表》;
(2)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传真委托协议书》;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5) 提供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6)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7) 出具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原件);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证明(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投资者分类告知》的回执。
(13) 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14)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5)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表》;
(16)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单位印章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款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18)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首次开户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应先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资金划拨

证券代码:3101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2日14:30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其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安全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问题有任何疑问,均可发函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lzd.com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0370-751668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根据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知》(2021年32号),从省外及郑州、周口等地来返商丘人员到商丘高铁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须持有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如果行程码显示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日起,全市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一律停办,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在低风险地区,压缩规模、错峰、错流,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1年11月1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预先登记表》(见附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大会:
1、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近14日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直辖市为县区)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医学观察)的;
4、“健康码”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6、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除核酸检测外,其他检测项目不作为确诊依据,核酸检测24小时内);
7、任何可能影响现场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或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未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及防疫相关费用自理。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11月18日17:00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卢超
联系电话:0370-7516686
电子邮箱:zhengquan@lzd.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参会人员
《预先登记表》

附件:
1、预先登记表
2、参会回执
3、参会回执
4、预先登记表
5、预先登记表
6、预先登记表
7、预先登记表
8、预先登记表
9、预先登记表
10、预先登记表
11、预先登记表
12、预先登记表
13、预先登记表
14、预先登记表
15、预先登记表
16、预先登记表
17、预先登记表
18、预先登记表
19、预先登记表
20、预先登记表
21、预先登记表
22、预先登记表
23、预先登记表
24、预先登记表
25、预先登记表
26、预先登记表
27、预先登记表
28、预先登记表
29、预先登记表
30、预先登记表
31、预先登记表
32、预先登记表
33、预先登记表
34、预先登记表
35、预先登记表
36、预先登记表
37、预先登记表
38、预先登记表
39、预先登记表
40、预先登记表
41、预先登记表
42、预先登记表
43、预先登记表
44、预先登记表
45、预先登记表
46、预先登记表
47、预先登记表
48、预先登记表
49、预先登记表
50、预先登记表
51、预先登记表
52、预先登记表
53、预先登记表
54、预先登记表
55、预先登记表
56、预先登记表
57、预先登记表
58、预先登记表
59、预先登记表
60、预先登记表
61、预先登记表
62、预先登记表
63、预先登记表
64、预先登记表
65、预先登记表
66、预先登记表
67、预先登记表
68、预先登记表
69、预先登记表
70、预先登记表
71、预先登记表
72、预先登记表
73、预先登记表
74、预先登记表
75、预先登记表
76、预先登记表
77、预先登记表
78、预先登记表
79、预先登记表
80、预先登记表
81、预先登记表
82、预先登记表
83、预先登记表
84、预先登记表
85、预先登记表
86、预先登记表
87、预先登记表
88、预先登记表
89、预先登记表
90、预先登记表
91、预先登记表
92、预先登记表
93、预先登记表
94、预先登记表
95、预先登记表
96、预先登记表
97、预先登记表
98、预先登记表
99、预先登记表
100、预先登记表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二条、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董秘徐旭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大洋生物、陈阳贵、徐旭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9号。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